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

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经核算，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琳	董事长	现任	184.95
沈晓青	董事、总裁	现任	210.95
徐继坤	董事、常务副总裁	现任	169.35
李文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6.15
周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52.36
赵刚	董事	现任	123.68
黄永进	独立董事	现任	10
王怀刚	独立董事	现任	10
程博	独立董事	现任	10
郑伟强	董事、总裁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离任	78.02
小计			975.46
监事			
韦丽娜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76.89
诸维刚	职工监事	现任	55.53
肖建平	外部监事	现任	8
小计			140.42
合计			1,115.88

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非外部）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获

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董事、监事津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其他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

(3) 职工监事在公司任职其他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4) 外部监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含税）；

(5)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3、薪酬发放

(1)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辞退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

(4)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